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1.2 目录 | 3 |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6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7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7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
| § 4 管理人报告 | 9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9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2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3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4 |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4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5 |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5 |
| § 5 托管人报告 | 15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5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5 |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5 |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15 |
| 6.1 资产负债表 | 15 |
| 6.2 利润表 | 17 |
| 6.3 净资产变动表 | 18 |
| 6.4 报表附注 | 18 |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45 |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5 |
|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 45 |

| | | |
|-------------|-----------------------------------|-----------|
| 7.3 |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6 |
| 7.4 |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6 |
| 7.5 |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6 |
| 7.6 |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7 |
| 7.7 |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8 |
| 7.8 |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8 |
| 7.9 |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8 |
| 7.10 |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8 |
| 7.11 |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48 |
| 7.12 |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8 |
| 7.13 |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9 |
| § 8 |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9 |
| 8.1 |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9 |
| 8.2 |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0 |
| 8.3 |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50 |
| 8.4 |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50 |
| § 9 |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1 |
| § 10 | 重大事件揭示 | 51 |
| 10.1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1 |
| 10.2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1 |
| 10.3 |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1 |
| 10.4 |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1 |
| 10.5 |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2 |
| 10.6 |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2 |
| 10.7 |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2 |
| 10.8 | 其他重大事件 | 53 |
| § 11 |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4 |
| 11.1 |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4 |
| 11.2 |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4 |
| § 12 | 备查文件目录 | 55 |
| 12.1 | 备查文件目录 | 55 |
| 12.2 | 存放地点 | 55 |
| 12.3 | 查阅方式 | 55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056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 年 1 月 30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126,962.81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A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563 | 020564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0,028,903.74 份 | 98,059.07 份 |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159503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 年 6 月 29 日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23 年 7 月 20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其他投资策略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国证财富管理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 |

| | |
|--|---|
| | 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股票投资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此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国证财富管理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宋震 | 李双均 |
| | 联系电话 | 400-968-6688 | 025-83389842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pyamc.com | lishuangjun@htsc.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968-6688 | 95597 |
| 传真 | | 010-68105915 | 025-83387215 |
| 注册地址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 |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
| 办公地址 |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6 层 |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
| 邮政编码 | | 100045 | 210019 |
| 法定代表人 | | 杨爱斌 | 张伟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pyamc.com |
|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6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类别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A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C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9,866.47 | -456.71 |
| 本期利润 | -543,515.90 | -9,388.8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541 | -0.0453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5.40% | -4.4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5.38% | -5.5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539,810.91 | -5,442.11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538 | -0.055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9,489,092.83 | 92,616.9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462 | 0.9445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5.38% | -5.5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 ①—③ | ②—④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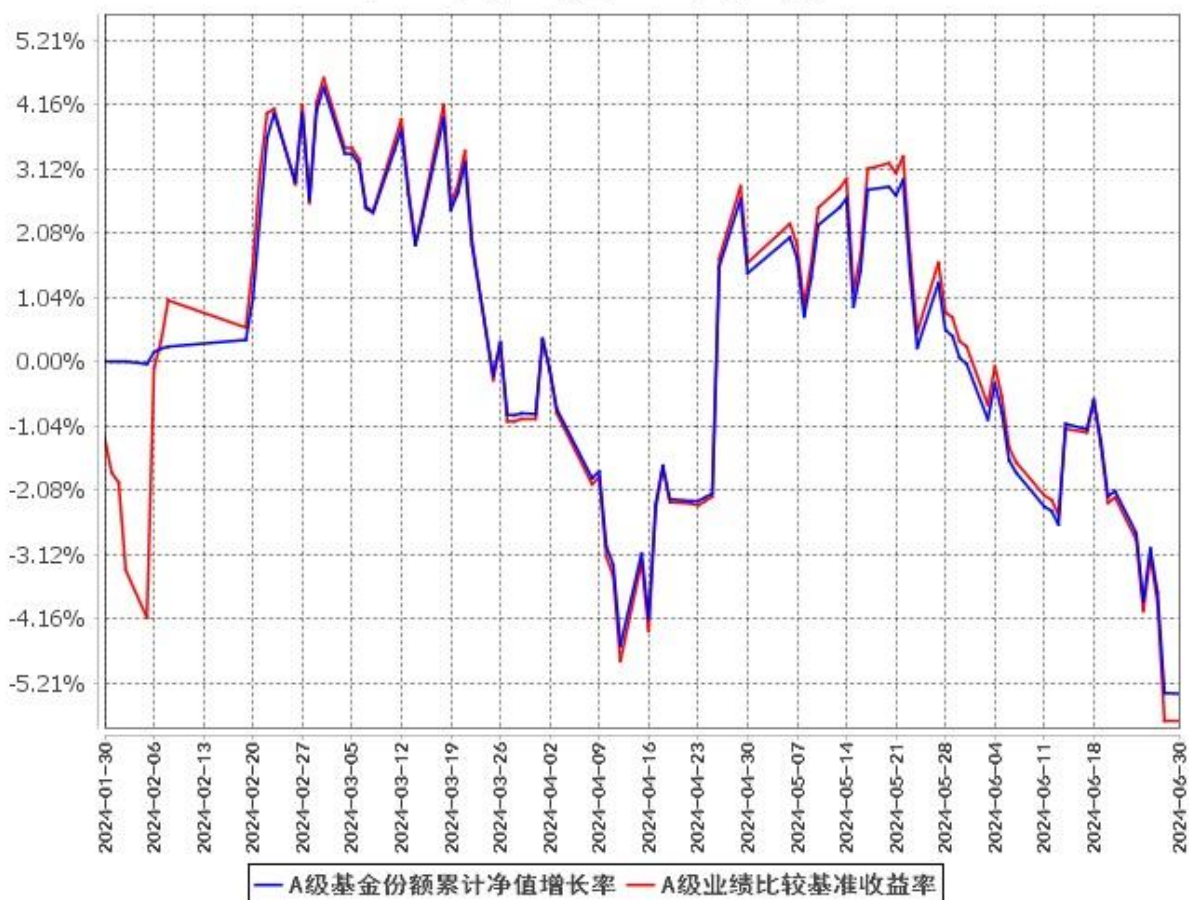
| | | 准差② | 率③ | 准差④ | | |
|------------|--------|-------|--------|-------|-------|--------|
| 过去一个月 | -5.34% | 0.77% | -6.05% | 0.79% | 0.71% | -0.02% |
| 过去三个月 | -4.57% | 0.98% | -4.94% | 1.03% | 0.37%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5.38% | 0.92% | -5.82% | 1.10% | 0.44% | -0.18%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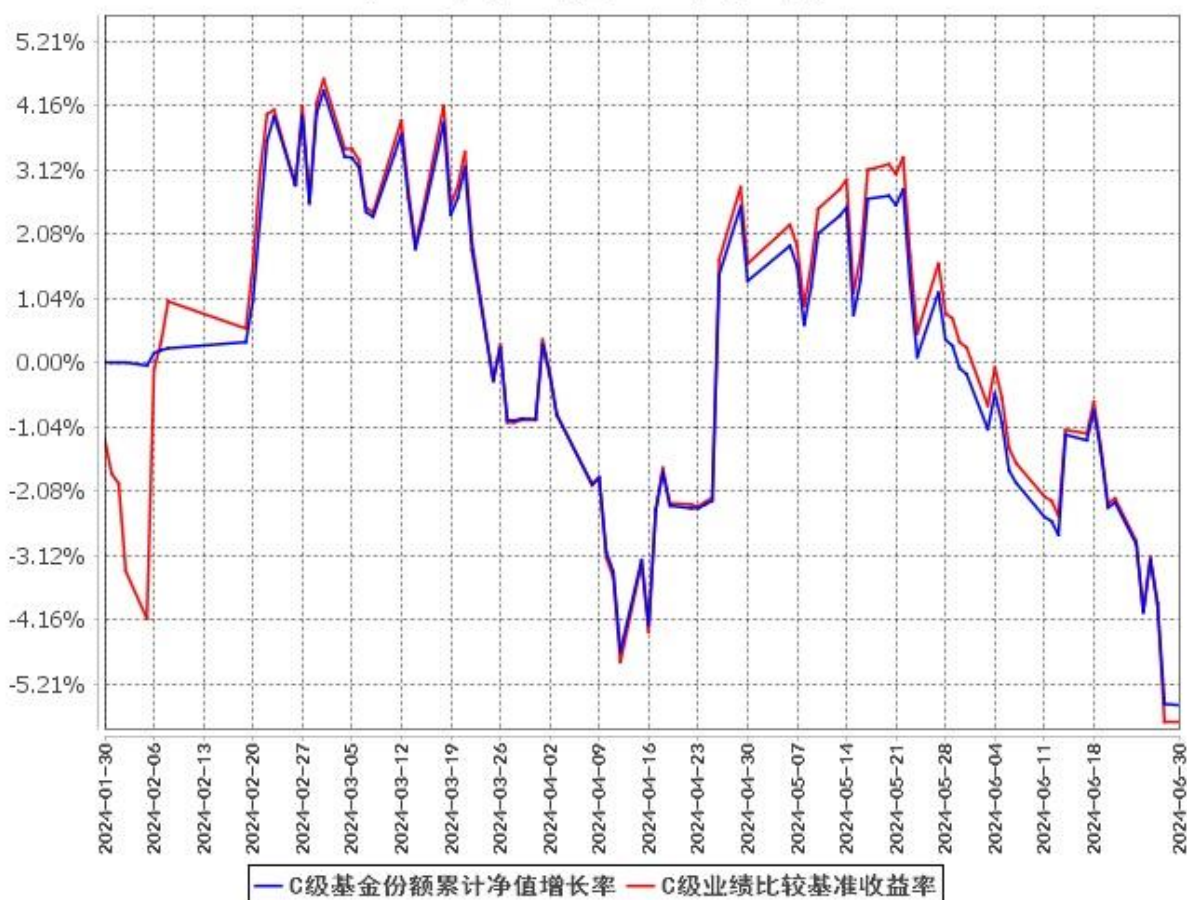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5.37% | 0.77% | -6.05% | 0.79% | 0.68% | -0.02% |
| 过去三个月 | -4.67% | 0.98% | -4.94% | 1.03% | 0.27%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5.55% | 0.92% | -5.82% | 1.10% | 0.27% | -0.1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公募基金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 1588 亿元，非货公募资产总规模 1055 亿元，累计创造投资收益超 202 亿元，分红超 86 亿元。

公司践行高质量发展。在业务布局和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形成了固定收益、主动股票、指数量化、多资产四大业务板块，汇聚海内外优秀人才，致力于打造一支将服务投资者作为长期事业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投资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知名金融机构工作经历。公司致力于打造平台化、团队化、一体化的投研体系，实现“宏观、策略、行业、公司”的全维度研究覆盖，为客户提供“全天

候”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其中，固收团队持续提升宏观研究与资产配置、利率交易、信用研究、转债增强、国债期货等核心投资能力，力求为投资人获取长期、稳健的收益；股票团队致力于做深度的个股研究和产业研究，遵循基本面理念严选个股，同时充分保留基金经理自身风格特点，在不同风格策略领域布局权益产品以适应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指数量化团队聚焦高质量核心资产，以科学方法深挖面向未来的行业主题和选股因子，努力为投资者提供具有长期良好持有体验的指数产品；多资产团队将基于大数据的定量研究和基于调研访谈的定性研究有机结合，为投资者提供便捷的多策略组合配置方案，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助力资产稳健增值。

公司坚持守法合规经营，高度注重风险管理，以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公司严守法律合规的风险底线，在管理上树立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在业务流程上实现风险管理对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覆盖；在评价方式上以结果为导向检验风险管理成效，杜绝风险事件的发生。公司成立以来对债券信用风险施行严格管控，投资的债券保持零违约。公司自主研发的金融科技成果“神灯智投”顺利通过了证监会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首批）试点项目评审，并转常态化投产运营，实现研究、投资、交易、风控的一体化，大幅提升资管全流程的运作效率，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鹏扬基金作为一家有理想、有担当的公募基金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书写“五篇金融大文章”。2024 年上半年，公司在云南省泸水市、陕西省延长县、北京市西城区等多地开展公益行动，覆盖乡村教育、消费助农、居民养老等领域。作为中国基金业协会投教专委会委员单位，公司积极联合各类媒体平台和行业机构力量，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鹏扬基金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美好生活助力”为使命，秉持“客户至上、勇于担当、拥抱变化、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以“专业稳健，回报信任”作为经营宗旨，专注于长期目标，寻求服务投资者的最佳方案，全力以赴争创一流投资机构，在大资管行业迈向高阶发展的进程中行稳致远。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 | 证券 从业 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施红俊 | 本基金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经理兼指数投资总监 | 2024 年 1 月 30 日 | - | 19 | 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小企业评级部门经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主管、研究开发部副总监。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兼指数投资总监。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

| | | | | |
|--|--|--|--|--|
| | | | | <p>年 11 月 8 日任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任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鹏扬沪深 300 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任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4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任鹏扬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26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 9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25 日至今任鹏扬北证 50 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鹏扬国证财</p> |
|--|--|--|--|--|

| | | | | | |
|--|--|--|--|--|--|
| | | | | | 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8月17日至今任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8月25日至今任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2月19日至今任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30日至今任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19日至今任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

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美国财政政策继续保持扩张状态，大型科技公司对 AI 的大规模投资维持了美国经济的韧性。但美国政府债台高筑和利率高企意味着美国宽松财政政策的可持续性面临巨大挑战；AI 的巨额资本投入在应用端暂时没有看到杀手级应用，意味着该资本投入短期可能收效甚微。美联储维持偏高利率水平的可能时间可能太长，需要通过快速降低利率来避免经济陷入衰退的自我循环。

2024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动能先回升后放缓。政策方面，总量政策强调“固本培元”；房地产政策从“三大工程”转为“放开限购+贷款收储”；货币政策受制于汇率稳定，宽松力度低于预期；财政政策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地方化债等因素影响下，强度低于预期。经济增长方面，出口与制造业投资在外需和产业政策的带动下保持较高增速，消费和基建投资的动能走弱，房地产销售与投资依然较弱。通货膨胀方面，上游资源品价格维持强势，中游制造和下游消费品价格延续低迷，核心原因是内需偏弱、外需偏强、上游产能受限以及中下游资本开支较大。流动性方面，受到汇率贬值压力的影响，降息预期落空，但资金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信用扩张方面，央行在高质量信贷的目标下挤掉信贷水分，信贷和存款增速下滑；结构上，私人部门融资偏弱，政府部门融资回升。

2024 年上半年，海外股票市场整体保持强势。美国股市受益于人工智能提升大型科技股的盈利预期；印度股市受益于当期盈利高速增长；日本股市受益于汇率贬值以及公司股东回报提升。A 股市场整体表现低迷，市场呈现结构高度分化的特征，期间受政策发力和经济预期修复的驱动出现了超跌反弹的行情。从风格来看，红利和价值风格表现较好。从行业板块来看，表现较好的是防御型的高股息行业以及受海外映射的 AI 相关电子行业。

操作方面，本基金在 1 月底较快完成建仓，之后按照基金合同要求跟踪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38%；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4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下半年，我们预计美国消费支出放缓、就业市场降温，美债利率中枢进一步回落。美国经济动能将放缓，但经济硬着陆的条件暂不具备，核心原因是居民部门资产负债表健康、利率操作空间较大以及美股泡沫化程度不够极致。

展望 2024 年下半年，国内政策方面，三中全会明确了政策主线是安全发展和培育经济新动能，财政和信贷资源向制造业和新质生产力倾斜，需求侧政策保持“固本培元”的思路。若下半年出现风险事件，货币、财政和房地产政策均有调整空间。中期最重要的是观察政策范式的转变何时到来，包括大幅度降息、财政资金参与收储商品房以及控制部分行业的产能扩张。经济增长方面，在政策范式转变前，国内经济动能总体承压，但也有局部亮点。2024 年以来工业生产与出口旺盛，预计出口将保持较高水平，但贸易摩擦风险将加大。居民部门资产负债表受损，低迷的新房需求对房企流动性形成压力，商品房收储在实践中仍有阻力，居民消费下滑压力有所加大。企业部门实际投资回报率较低，叠加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企业逆周期增加资本开支的意愿将减弱。政策部门的税收和土地收入下滑，政府隐性债务扩张受到严格监管，因此政府支出压力较大，但政府发行专项债和国债的空间较大。在高质量信贷政策倾向之下，金融部门总体处于紧信用状态。通货膨胀方面，考虑到制造业产能和劳动力供给充足、私人部门需求承压以及需求侧政策力度有限，通胀中枢大概率将保持偏低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三年，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基金合同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泰证券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依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对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费用开支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华泰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收益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信息相关内容，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4.7.1 | 130,535.54 |
| 结算备付金 | | 11,640.89 |
| 存出保证金 | | 9,560.3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9,373,714.25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8,762,800.00 |

| | | |
|---------------|------------|---------------------------|
| 债券投资 | | 610,914.2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 |
| 应收清算款 | | 135,812.37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6.4.7.5 | - |
| 资产总计 | | 9,661,263.42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15,034.2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19.14 |
| 应付托管费 | | 63.8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40.39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3.03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6.4.7.6 | 64,092.99 |
| 负债合计 | | 79,553.63 |
| 净资产: | | |
| 实收基金 | 6.4.7.7 | 10,126,962.81 |
| 未分配利润 | 6.4.7.8 | -545,253.02 |
| 净资产合计 | | 9,581,709.79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9,661,263.42 |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26,962.81 份，其中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A 基金份额净值 0.94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28,903.74 份；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份额净值 0.94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98,059.07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483,680.42 |
| 1. 利息收入 | | 13,200.5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9 | 9,067.12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4,133.46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35,699.8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4.7.10 | 33,802.52 |
| 基金投资收益 | 6.4.7.11 | -3,509.29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2 | 5,406.5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3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4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5 | - |
| 股利收益 | 6.4.7.16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17 | -532,581.5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4.7.18 | 0.75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69,224.32 |
| 1. 管理人报酬 | 6.4.10.2.1 | 4,402.12 |
| 2. 托管费 | 6.4.10.2.2 | 880.44 |
| 3. 销售服务费 | 6.4.10.2.3 | 344.33 |
| 4. 投资顾问费 | | - |
| 5. 利息支出 | | 21.59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21.59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6.4.7.19 | - |
| 7. 税金及附加 | | 15.05 |
| 8. 其他费用 | 6.4.7.20 | 63,560.7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52,904.7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52,904.74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552,904.74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10,272,839.04 | - | - | 10,272,839.0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5,876.23 | - | -545,253.02 | -691,129.2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52,904.74 | -552,904.74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45,876.23 | - | 7,651.72 | -138,224.51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743,902.70 | - | 16,108.18 | 760,010.88 |
| 2. 基金赎回款 | -889,778.93 | - | -8,456.46 | -898,235.39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10,126,962.81 | - | -545,253.02 | 9,581,709.79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杨爱斌 | 崔雁巍 | 韩欢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11号《关于准予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272,832.63 元，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41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23812_A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272,839.0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4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 6.4.4 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 6.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 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

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活期存款 | 130,535.54 |
| 等于：本金 | 130,471.52 |
| 加：应计利息 | 64.02 |
| 减：坏账准备 | - |
| 定期存款 | - |

|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130,535.54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602,040.00 | 9,414.25 | 610,914.25 | -540.00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 - |
| | 合计 | 602,040.00 | 9,414.25 | 610,914.25 | -540.00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9,294,841.56 | - | 8,762,800.00 | -532,041.56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9,896,881.56 | 9,414.25 | 9,373,714.25 | -532,581.56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532.20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532.20 |
| 银行间市场 | - |
| 应付利息 | - |
| 预提费用 | 63,560.79 |
| 合计 | 64,092.99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A | | |
|----------------------|---|---------------|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10,006,512.95 | 10,006,512.95 |
| 本期申购 | 138,589.93 | 138,589.93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116,199.14 | -116,199.14 |
| 本期末 | 10,028,903.74 | 10,028,903.74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C | | |
|----------------------|---|-------------|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66,326.09 | 266,326.09 |
| 本期申购 | 605,312.77 | 605,312.77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773,579.79 | -773,579.79 |
| 本期末 | 98,059.07 | 98,059.07 |

注：(1)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2) 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272,839.04 份基金份额，其中有效认购资金折合 10,272,832.63 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41 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A | | | |
|----------------------|------------|-------------|-------------|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期初 | - | - | - |
| 本期利润 | -19,866.47 | -523,649.43 | -543,515.90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148.93 | 3,556.06 | 3,704.99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339.17 | 2,814.29 | 3,153.46 |
| 基金赎回款 | -190.24 | 741.77 | 551.53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19,717.54 | -520,093.37 | -539,810.91 |

单位：人民币元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C | | | |
|----------------------|---------|-----------|-----------|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期初 | - | - | - |
| 本期利润 | -456.71 | -8,932.13 | -9,388.84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90.50 | 3,856.23 | 3,946.73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749.20 | 12,205.52 | 12,954.72 |
| 基金赎回款 | -658.70 | -8,349.29 | -9,007.99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366.21 | -5,075.90 | -5,442.11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4,927.91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4,088.70 |
| 其他 | 50.51 |
| 合计 | 9,067.12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4,772.06 |
|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29,030.46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
| 合计 | 33,802.52 |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250,443.00 |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243,409.65 |
| 减：交易费用 | 2,261.29 |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4,772.06 |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 8,868,550.00 |
|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 6,663,286.19 |
|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 2,176,233.35 |
| 减：交易费用 | - |
| 申购差价收入 | 29,030.46 |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95,045.40 |
| 减: 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97,938.27 |
| 减: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1.52 |
| 减: 交易费用 | 614.90 |
| 基金投资收益 | -3,509.29 |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5,406.58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合计 | 5,406.58 |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无。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2,581.56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54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532,041.56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 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 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532,581.56 |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 0.75 |
| 合计 | 0.75 |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审计费用 | 13,620.06 |
| 信息披露费 | 49,940.73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合计 | 63,560.79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目标 ETF 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关于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转型为鹏扬国证财富管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正式转型为鹏扬国证财富管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国证财富管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鹏扬国证财富管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基金管理人于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鹏扬国证财富管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鹏扬国证财富管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进入清算程序。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以上情况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华泰证券 | 2,670,086.00 | 100.00% |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华泰证券 | 602,040.00 | 100.00% |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华泰证券 | 8,347,000.00 | 100.00% |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华泰证券 | 700,244.90 | 100.00% |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华泰证券 | 2,497.17 | 100.00% | 532.20 | 100.00%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402.12 |
|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10.25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 4,191.87 |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 0

(2)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可能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880.44 |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

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 0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A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C | 合计 |
| 华泰证券 | - | 15.78 | 15.78 |
| 鹏扬基金 | - | - | - |
| 合计 | - | 15.78 | 15.78 |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A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C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 月 3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 - |

| | |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8.75% | - |

注：（1）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临时公告、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总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华泰证券 | 130,535.54 | 4,927.91 |

注：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9,500,0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28.98%。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思想融入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的设计中，从而实现全方位、多角度风险管理，确保产品风险暴露不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以及监察稽核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决策制定层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从投资决策执行层面，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与基金运营部对投资交易与交收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管理。从风险监控层面，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分析方法对组合面对的投资风险进行分析，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基金资产所投资的不同金融工具的特征，制定相关风险量化指标及模型，并通过日常量化分析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
|--------|-------------------|
| A-1 | - |
| A-1 以下 | - |
| 未评级 | 610,914.25 |
| 合计 | 610,914.25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

（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
|--------|-------------------|
| AAA | - |
| AAA 以下 | - |
| 未评级 | - |
| 合计 | -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6.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者申购赎回管理机制，结合市场形势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进行分析，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持有人结构。在极端情形下，投资组合面临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处理赎回申请，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 1年以内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130,535.54 | - | - | - | 130,535.54 |
| 结算备付金 | 11,640.89 | - | - | - | 11,640.89 |
| 存出保证金 | 9,560.37 | - | - | - | 9,560.3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0,914.25 | - | - | 8,762,800.00 | 9,373,714.25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135,812.37 | 135,812.37 |
| 资产总计 | 762,651.05 | - | - | 8,898,612.37 | 9,661,263.42 |
|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15,034.27 | 15,034.2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319.14 | 319.14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63.81 | 63.8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40.39 | 40.39 |
| 应交税费 | - | - | - | 3.03 | 3.03 |
| 其他负债 | - | - | - | 64,092.99 | 64,092.99 |
| 负债总计 | - | - | - | 79,553.63 | 79,553.63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762,651.05 | - | - | 8,819,058.74 | 9,581,709.79 |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 |
|----|--|
| 假设 |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
| |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

| | | |
|----|---------------------------------|---|
| |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487.57 |
|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488.36 |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和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 ETF 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 ETF；除流动性管理所需以外，本基金对于目标 ETF 以外的证券投资倾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8,762,800.00 | 91.4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8,762,800.00 | 91.45 |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 | |
|----|--|-----------------------------|
| 假设 | 该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股票资产的其他价格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 |
| | 假定市场基准变动 5%，其他变量不变。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市场基准上升 5% | 498,453.74 |
| | 市场基准下降 5% | -498,453.74 |

注：股票市场基准取沪深 300 指数。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第一层次 | 8,762,800.00 |
| 第二层次 | 610,914.25 |
| 第三层次 | - |
| 合计 | 9,373,714.25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

跌停、基金处于封闭期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 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 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 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 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8,762,800.00 | 90.70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610,914.25 | 6.32 |
| | 其中: 债券 | 610,914.25 | 6.3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42,176.43 | 1.47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45,372.74 | 1.50 |
| 9 | 合计 | 9,661,263.42 | 100.00 |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类型 | 运作方式 | 管理人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型 | 交易型开放式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762,800.00 | 91.45 |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300059 | 东方财富 | 1,318,944.00 | 13.77 |
| 2 | 000776 | 广发证券 | 248,844.00 | 2.60 |
| 3 | 002142 | 宁波银行 | 167,869.00 | 1.75 |
| 4 | 000166 | 申万宏源 | 95,981.00 | 1.00 |
| 5 | 000001 | 平安银行 | 77,720.00 | 0.81 |
| 6 | 000686 | 东北证券 | 67,268.00 | 0.70 |
| 7 | 002797 | 第一创业 | 65,178.00 | 0.68 |
| 8 | 002736 | 国信证券 | 64,748.00 | 0.68 |
| 9 | 002926 | 华西证券 | 59,338.00 | 0.62 |
| 10 | 000783 | 长江证券 | 51,435.00 | 0.54 |
| 11 | 002966 | 苏州银行 | 42,519.00 | 0.44 |
| 12 | 002500 | 山西证券 | 40,692.00 | 0.42 |
| 13 | 000750 | 国海证券 | 39,774.00 | 0.42 |
| 14 | 002939 | 长城证券 | 28,689.00 | 0.30 |
| 15 | 000728 | 国元证券 | 25,970.00 | 0.27 |

| | | | | |
|----|--------|------|-----------|------|
| 16 | 002673 | 西部证券 | 24,674.00 | 0.26 |
|----|--------|------|-----------|------|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300059 | 东方财富 | 135,843.00 | 1.42 |
| 2 | 000776 | 广发证券 | 25,317.00 | 0.26 |
| 3 | 002142 | 宁波银行 | 18,124.00 | 0.19 |
| 4 | 000166 | 申万宏源 | 9,889.00 | 0.10 |
| 5 | 000001 | 平安银行 | 8,408.00 | 0.09 |
| 6 | 000686 | 东北证券 | 7,140.00 | 0.07 |
| 7 | 002797 | 第一创业 | 6,720.00 | 0.07 |
| 8 | 002736 | 国信证券 | 6,692.00 | 0.07 |
| 9 | 002926 | 华西证券 | 6,072.00 | 0.06 |
| 10 | 000783 | 长江证券 | 5,265.00 | 0.05 |
| 11 | 002966 | 苏州银行 | 4,479.00 | 0.05 |
| 12 | 002500 | 山西证券 | 4,180.00 | 0.04 |
| 13 | 000750 | 国海证券 | 4,074.00 | 0.04 |
| 14 | 002939 | 长城证券 | 3,040.00 | 0.03 |
| 15 | 000728 | 国元证券 | 2,674.00 | 0.03 |
| 16 | 002673 | 西部证券 | 2,526.00 | 0.03 |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2,419,643.00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250,443.00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国家债券 | 610,914.25 | 6.38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610,914.25 | 6.38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727 | 23 国债 24 | 6,000 | 610,914.25 | 6.38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9,560.37 |
| 2 | 应收清算款 | 135,812.37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45,372.74 |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 比例 |
| 鹏扬国证 财富管理 ETF 发起 式联接 A | 29 | 345,824.27 | 10,000,000.00 | 99.71% | 28,903.74 | 0.29% |
| 鹏扬国证 财富管理 ETF 发起 式联接 C | 71 | 1,381.11 | - | - | 98,059.07 | 100.00% |
| 合计 | 100 | 101,269.63 | 10,000,000.00 | 98.75% | 126,962.81 | 1.25%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A | 40.00 | 0.0004% |
|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C | 2,074.55 | 2.1156% |
| | 合计 | 2,114.55 | 0.0209%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98.75% | 10,000,000.00 | 98.75% | 3 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98.75% | 10,000,000.00 | 98.75%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A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 ETF 发起式联接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06,512.95 | 266,326.0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138,589.93 | 605,312.77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116,199.14 | 773,579.7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028,903.74 | 98,059.07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李净女士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公告，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联席负责人冯伟到龄退休，变更后的部门负责人为卢小群。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基金审计，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将在最近一期基金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华泰证券 | 2 | 2,670,086.00 | 100.00% | 2,497.17 | 100.00%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成立，以上证券经纪机构的交易单元均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华泰证 券 | 602,040.00 | 100.00 % | 8,347,000.0 0 | 100.00% | - | - | 700,244.90 |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3月22日 |
| 2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2月26日 |
| 3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6月7日 |
| 4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5月9日 |
| 5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4月16日 |
| 6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5月23日 |
| 7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4月19日 |
| 8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6月25日 |
| 9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1月31日 |
| 10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2月7日 |
| 11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在部分代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6月14日 |
| 12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年3月5日 |

| | | | |
|----|---|-----------------|-----------------|
| 13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 年 3 月 7 日 |
| 14 |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4 年 6 月 25 日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98.75%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告,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转型为鹏扬国证财富管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国证财富管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进入清算程序。具体情况详见临时公告。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2.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3. 《鹏扬国证财富管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